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江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补选陈雯雯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 44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程序和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3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3.15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4.1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8.21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24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31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2.9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状况良好，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业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良好。2024 年度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

（三）公司专项审计与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同审计部实施了工程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专项审计工作，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

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认为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1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14 元/股。

3、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华康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5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6,80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八）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1、明确职责定位，提升监督实效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

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加大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财务管理、投融资事项、内控管理、风险管控等开展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加强与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风险防范常态化。

3、注重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监事会成员加强最新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了解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新变化新要求，同时注重内控建设、公司治理、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